

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碩士班

「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」 實施須知

93.10.20 九三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01.0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1.07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06.1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22 經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「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第一、二學年在學中研究生，均得申請本獎助金。

第三條 領取本獎助金之研究生應選擇從事下列工作：

- 一、 教學助理：協助課程之授課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及團體討論帶領。
- 二、 行政助理：協助系上學術出版品之編輯。
- 三、 學術研討會助理：協辦大、小型研討會、午間論壇及專題演講。
- 四、 研究助理：協助系上教師之研究工作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助金者，須主動洽詢教師，並至系辦公室登記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申領獎助金者未依約定履行職務，經由相關教師提報，查明屬實者，自次月起報校停止發給助學金。

第六條 前項「未依約定履行職務」之認定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之。

第七條 研究生對工作有疑義或遭受停發獎助金時，得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獲獎助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時，即於休、退學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
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